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二台子和芦庄村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8002-XM001（GXCZ-C-261620026）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8002-XM001（GXCZ-C-261620026）

2. 项目名称：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二台子和芦庄村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82356.00元

项目最高限价：1582355.69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 (元)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01	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二台子和芦庄村	1582355.69	1	项目位于怀柔区琉璃庙镇二台子和怀柔镇芦庄村，总提升面积约7900平方米，二台子村提升面积约3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村庄主路、1条小巷、村庄入口、活动广场、林荫停车场和小游园；芦庄村提升面积约4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两个游园，两个种植廊架，一个村口广场，一个村东绿地。

6. 计划工期：77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7. 工程地点：怀柔区琉璃庙镇二台子和怀柔镇芦庄村。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4）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未在其他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1号院万达大厦12层
联系方式：宋工，010-69641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1层
联系方式：王经理、马经理；18612981052、18513040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马经理
电 话：18612981052、18513040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二台子和芦庄村</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二台子和芦庄村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二台子和芦庄村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 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注举例如下：保证金） 2、建议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

		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原件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612981052、1851304081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1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标准收费的100%计取</u> ； 缴纳时间： <u>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单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u> 。 缴纳方式：电汇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1500098823002092200000012
26	质量标准	合格
2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28	养护期	1年
29	养护等级	三级

(1)	磋商小组成员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u>3</u>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2人：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1人。
(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是 ☒ 否
(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4)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6)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4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未在其他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项控制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工期和工程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价格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20分		

(二)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同类业绩	9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3年7月1日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9分。 审核标准：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5分	近3年（2023年7月1日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经理职务身份承担过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审核标准：提供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项目经理证明）并加盖公章）。	
		2分	项目经理职称：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审核标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分	项目经理从业年限： 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相关工作10年及以上，得1分。 审核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	5分	近3年（2023年7月1日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审核标准：提供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审核标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分	技术负责人从业年限： 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相关工作10年及以上，得1分。 审核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5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完整、岗位职能架构清晰合理，得5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较完整、岗位职能架构较清晰合理，得3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般、岗位职能架构一般，得2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较差、岗位职能架构混乱，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在册人员。团队成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须附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人员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证书或社保证明须体现本单位名称，				

若不能体现本单位，则提供本单位正式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参考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施工方案科学、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10分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7分。 施工方案部分合理，可行性一般，技术措施部分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施工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技术措施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分	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可行，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8分。 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可行，保证措施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 质量管理体系部分合理，可行性一般，保证措施部分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合理，可行性差，保证措施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7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7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5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部分合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1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7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部分合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5	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工程需要得10分； 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7分； 内容不够完整、计划合理性一般，部分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内容完整性差、计划不合理，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6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5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工程需要得5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项目需要得4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工程项目需要得3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较差、无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项目需要得1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二台子和芦庄村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怀柔区琉璃庙镇二台子和怀柔镇芦庄村，总提升面积约7900平方米，二台子村提升面积约3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村庄主路、1条小巷、村庄入口、活动广场、林荫停车场和小游园；芦庄村提升面积约4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两个游园，两个种植廊架，一个村口广场，一个村东绿地。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计划工期：77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即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80%）。

结算款：养护期满并完成结算评审后，以评审金额为准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需承担过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经验。

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相应职称、具有园林绿化相关工作经验以及作为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类似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

3.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应职称；具有园林绿化相关工作经验以及作为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

3.4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完整的人员团队。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村庄主路、1条小巷、村庄入口、活动广场、林荫停车场和小游园；芦庄村提升面积约4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两个游园，两个种植廊架，一个村口广场，一个村东绿地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在内的全部内容。

2. 施工要求

2.1 工程范围：

一、二台子

1.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工程包括整理绿化用地、移植苗木、新植苗木、花卉布置和更换种植土等。详见下表《绿化工程量汇总表》。

（1）整理绿化用地

本项目共整理绿化用地 1915.6 平方米。

（2）新植苗木

总计种植乔木类 74 株；灌木类 13 株；花卉及地被类 1915.3 平方米，攀援植物 196 株。

（3）更换种植土

总计更换种植土 43.5 立方米。

绿化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落叶乔木		株	39
1	低分枝元宝枫	地径15cm	株	1
2	元宝枫C	胸径12cm	株	34
3	高分枝流苏B	胸径 12cm	株	3
4	低分枝流苏B	地径15cm	株	1
二	亚乔木		株	35
1	印第安魔力海棠	地径13-14cm	株	2
2	西府海棠	地径10cm	株	13
3	杏树A	地径15cm	株	1
4	杏树B	地径12cm	株	7
5	梨树A	地径15cm	株	1
6	梨树B	地径12cm	株	4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7	美人梅A	地径12cm	株	2
8	美人梅B	地径8cm	株	5
三	灌木		株	13
1	猬实	高1.8-2m	株	3
2	丛生丁香A	高3-3.5m	株	1
3	丛生丁香B	高1.8-2m	株	4
4	金银花球	高1	株	5
四	花卉及地被		m ²	1915.3
1	松果菊	高0.6-0.8m, 16株/m ²	m ²	116.3
2	大花月季	高0.4-0.5m, 12株/m ²	m ²	43.2
3	木本香薷	高0.4-0.5m, 9株/m ²	m ²	29.4
4	牡丹	高0.4-0.5m, 9株/m ²	m ²	135.1
5	崂峪苔草	高0.15-0.2m, 25株/m ²	m ²	209.5
6	青绿苔草	高0.15-0.2m, 25株/m ²	m ²	376.4
7	绢毛匍匐委陵菜	撒播, 3-5g/m ²	m ²	1005.4
五	攀援类		株	169
1	凌霄	每延米3株	株	39
2	爬山虎	每延米8株	株	160

2. 土建工程

本项目绿化工程包括拆除路面，新建园路、景墙、小品坐凳等。详见下表《土建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 (1) 地面铺装本项目共新建地面铺装1563.34平方米。
- (2) 新建景墙 3.2m。
- (3) 增加座椅 11 个。
- (4) 新增种植池收边 190.16 米。
- (5) 新增长条坐凳 10.34 米。
- (6) 新增吊椅 1 个
- (7) 新增道牙 365.86 米。
- (8) 新增停车位画线 18.41 平方米

(9) 新增太阳能灯 5 套。

(10) 新增廊架 1 座。

(11) 新增标牌 1 个。

土建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破拆工程			
1	破碎岩石		m ³	27.92
2	拆除路面	面层50厚	m ²	59.35
3	拆除金属网	高1.8m	m ²	28.44
二	新建地面铺装			
1	新建青石板面层	300-600*30石板	m ²	747.11
2	新建仿石砖面层	200*200*18荔枝面芝麻灰仿石砖	m ²	67.18
3	新建砾石面层	粒径8-10mm深灰色砾石	m ²	749.05
4	停车场道牙	495*120*100混凝土道牙	米	152.14
5	铺装道牙	495*120*100混凝土道牙	米	213.72
6	种植池收边	495*120*100混凝土道牙	米	190.16
三	景墙			
1	游园景墙	毛石垒砌，石材贴面	米	3.2
四	座椅			
1	成品座椅	长 1.8m、宽 0.5m、高 0.75m，钢木结构	个	2
2	长条座凳	砖木结构	米	10.34
3	吊椅	高 2m	个	1
五	灯具			
1	太阳能路灯	直径 120*3600mm	套	5
六	廊架			
1	游园廊架		座	1
六	画线			

1	停车位画线	20mm 厚白色丙烯酸涂料	m ²	13.58
2	篮球场画线	20mm 厚白色丙烯酸涂料	m ²	4.93
七	展牌			
1	不锈钢电镀标牌	700*150*2000mm	个	1

二、芦庄村

1.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工程包括整理绿化用地、移植苗木、新植苗木、花卉布置。

详见下表《绿化工程量汇总表》。

(1) 整理绿化用地

本项目共整理绿化用地 3892.8 平方米。

(2) 新植苗木

总计种植乔木类 54 株；灌木类 2 株；色带类 285.6 平方米；花卉及地被类 3469.9 平方米，攀援植物 69 株。

绿化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常绿乔木		株	3
1	油松A	高度7-7.5m	株	1
2	油松B	高度5-5.5m	株	1
3	油松C	高度4-4.5m	株	1
二	落叶乔木		株	1
1	低分枝元宝枫	地径15cm	株	1
三	亚乔木		株	50
1	白玉兰	地径6-7cm	株	18
2	绚丽海棠B	地径6-7cm	株	5
3	美人梅A	地径6-10cm	株	2
4	美人梅B	地径6-7cm	株	25
四	灌木		株	2
1	大叶黄杨球	高1.5m	株	2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五	色带		m ²	285.6
1	箬竹	高0.5-0.6m	m ²	285.6
六	花卉及地被		m ²	3469.9
1	大花月季	高0.4-0.5m, 12株/m ²	m ²	50.1
2	牡丹	高0.4-0.5m, 9株/m ²	m ²	83.8
3	小兔子狼尾草	高0.4-0.5m, 12株/m ²	m ²	50
4	无尽夏绣球	高0.4-0.5m, 9株/m ²	m ²	14.2
5	紫菀	高0.4-0.5m, 25株/m ²	m ²	84.4
6	马蔺	高0.4-0.5m, 25株/m ²	m ²	283.5
7	崂峪苔草	高0.15-0.2m ² , 25株/m ²	m ²	1340.1
8	青绿苔草	高0.15-0.2m ² , 25株/m ²	m ²	70.1
9	绢毛匍匐委陵菜	撒播, 3-5g/m ²	m ²	1493.7
五	攀援类		株	69
1	凌霄	3株/延米	株	69

2. 土建工程

本项目土建工程包括拆除路面，新建园路、坐凳、景墙等。详见下表《土建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 (1) 地面铺装本项目共新建地面铺装172.96平方米。
- (2) 新建景墙 3.2 米。
- (3) 增加成品座椅 10 个，结构坐凳 11.44 米。
- (4) 增加现状廊架喷漆 142 平方米。
- (5) 新增路牙 207.65 米。
- (6) 新增圆形亭架 1 个。
- (7) 新增树池收边 8.35 米
- (8) 新增园路收边 54.53 米
- (9) 新增篮球场画线 1 项

土建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	----	----	----	----

一	破拆工程			
1	破拆砖石结构矮墙		m ³	1
二	新建地面铺装			
1	新建仿石砖面层	200*200*18仿石砖	m ²	25.04
2	新建青砖立砌面层	240*120*60青砖	m ²	43.07
3	新建青石板面层	200-600*30碎拼青石板	m ²	104.85
4	新建石材收边	300*600*50烧面芝麻黑花岗岩	米	34.53
5	新建石材收边	100*100*50烧面芝麻黑花岗岩	米	20
6	新增树池收边	100*100*100芝麻灰烧面小料石	米	8.35
7	新建石材道牙	100*100*50烧面芝麻黑花岗岩	米	45.63
8	新建混凝土道牙	495*120*100混凝土道牙	米	162.04
三	景墙			
1	林间游园景墙	毛石垒砌，石材贴面	米	3.2
四	座椅			
1	成品座椅	长1.8m、宽0.5m、高0.75m，钢木结构	个	10
2	长条座凳	砖木结构	米	11.44
五	廊架			
1	圆形亭架		座	1
六	画线			
1	篮球场画线		项	1
七	喷漆			
1	现状廊架喷漆	金属面油漆	m ²	142

2.2 质量标准：合格

2.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4 养护期：1年

2.6 养护等级：三级

2.7 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 验收标准

施工符合国家有关操作规程、规范及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并达到建设单位重要景观节点施工优良要求。主要质量措施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园林绿化种植土壤》（DB 11/T864-2020）等标准规范要求。

4. 其他要求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未在其他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图纸

另附。

6.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人：

项目名称：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二台子和芦庄村

工程地点：怀柔区琉璃庙镇二台子和怀柔镇芦庄村

日 期：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项目概况及工期。

1.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怀柔区琉璃庙镇二台子和怀柔镇芦庄村，总提升面积约7900平方米。其中，二台子村提升面积约3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村庄主路、1条小巷、村庄入口、活动广场、林荫停车场和小游园；芦庄村提升面积约4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2个游园，2个种植廊架，1个村口广场，1个村东绿地。

1.2工期：计划工期为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10月31日，77日历天。

第 2 条 图纸。

发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向承包方提供 / 套图纸。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_；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___。

第 3 条 发包方工作。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合同签订后 /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施工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 天内予以确认。

第 4 条 承包方工作。

4.1每月 /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4.2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承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 5 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5.1当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承包方能够证明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的，发包方不再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免费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发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承包人未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发包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代为维修，并有权从未付金额中扣减相应修理费用，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差额。

第 6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7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维修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保险费、运费等。工程造价以发包方最终审结额为准。该费用包含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之一切费用，除此之外，发包方无需向承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

7.2进度款：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总价的50%（即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80%）。

7.3结算款：项目结束并完成结算评审后，以评审金额为准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剩余款项。

7.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方的违约行为，承包方不得因此追究发包方违约责任。

7.5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发包方凭票付款，如因承包方原因未及时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发票，发包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8 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负责为承包方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件等，并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承包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2、发包方应按规定向承包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工程具体施工项目、施工地点的工程量，以发包方的签字认可为依据。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规定，并严格按照发包方设计规范和图纸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施工等任务；每次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存档。

2、承包方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在到达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由发包方确认备案。

3、文明施工，承包方指派人员应严格遵守发包方单位现场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4、承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应服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关于施工的安排，并协调好承包方派驻现场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有关施工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承包方和发包方应密切配合，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5、承包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施工、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工作。

6、承包方安排的参与施工人员需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牌，便于建设方识别和管理。

7、对于由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辅助工具等，承包方无权处理，应及时并全部交还发包方项目经理。

8、承包方应确保其施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要严格遵守发包方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在施工过程中零事故发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发包方、承包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承包方应自行解决，与发包方无关。如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予以追索。

9、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壹年的免费保修期，并提交承诺书。

10、质保期内，承包方在接到紧急施工/维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应4小时内赶到发包方现场；一般施工/维修当日处理；特殊施工/维修时间由承包方提出计划，双方协商确认。因承包方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如因发包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由发包方负责通知承包方维修，费用由双方共同确认并书面签证，由发包方承担维修费用。

11、承包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发包方收取相关费用。

12、未经发包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债权债务以任何形式转移、转让。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承包方施工工程提供原材料、施工质量等不符合要求，或有其他不符合验收规范规定的，承包方应返工重做直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如果经过返工，仍未通过发包方验收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承包方工程款，同时，承包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发包方由此遭受损失的，承包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9.2 合同一经签订，承包方有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逾期，每延迟一日，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3%的逾期违约金。延迟超过5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30%违约金支付给发包方；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9.3 发包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支付违约金。如因财政拨款延迟或承包方有违约情形导致付款逾期，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支付违约金，承包方不得以此逾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9.4 因承包方工程质量引起的安全责任及其他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并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2：《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附件3：《文明施工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单位：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保护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公共设施的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为施工生产活动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二台子和芦庄村
- 2、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二台子和怀柔镇芦庄村
- 3、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4、工 期：计划工期为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10月31日，77日历天。
- 5、（1）发包方现场专职安全员，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_____
- （2）承包方现场专职安全员，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与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实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三、发包方责任

- 1、发包方负责检查承包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督促承包方编制工程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 2、发包方负责检查承包方的施工质量和督促工程进度，对发现的问题发包方有权采取惩罚措施。如遇重大安全事故，发包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追责，承包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 3、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全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理，对施工的各个环节进行验收，完备监理资料，承包方应全面服从监理指挥，配合监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 4、发包方不得对承包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5、发包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的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四、承包方责任

承包方在发包方的统一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全责，履行以下责任：

- 1、承包方接受发包方的监督，遵守国家、地方及发包方的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组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时出席发包方组织的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

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承包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包括生活区域)。承包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新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作好安全检查记录。

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承包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发包方备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4、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包括临时住所及施工项目部),如实向发包方报告,发生人员或地点调整时,要迅速报告发包方。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安监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5、承包方对列入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它用。

6、承包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经考核合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其人数按有关规定配置,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应立即制止。

7、承包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义务。承包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8、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9、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或在高压线、路口、房屋等危险区、居民区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避免非施工人员靠近。

特种作业必须由具备资质人员实际操作,承包方应严格核实操作人员资质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10、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承包方积极配合上级单位进行事故调查。

11、承包方要按发包方提出的标准严格施工，保证养护标准和工程质量，保证施工的正常工期。因承包方管理不当所造成的设施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2、承包方的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承包方员工生活区)出现的意外伤害，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需对每位参与施工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每一台参与作业的机动车必须购买交强险和三者商业保险，开工前将保险单据复印件交发包方备案。

13、承包方在开工前，有责任采取进一步调查措施，彻底查清现况地下、地上管线有关情况，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并认真落实，同时与专业管线的管理单位建立联系并密切配合，以确保安全施工。

14、承包方根据有关规定，制订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备的劳保用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安全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

五、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的附件。

发包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公章） 承包方： （公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 地址：

1号楼1号院万达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69642794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二台子和芦庄村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二台子和怀柔镇芦庄村

发包单位：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

为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恶性事件发生，根据《民法典》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二台子和芦庄村项目_____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循。

一、承包方应如实为农民工考勤并计算工资，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月结”制度，每月至少向农民工支付一次现金形式工资或在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允许使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汇款或其他电子支付形式），支付的部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收入标准。

二、承包方在发放农民工工资时，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禁止承包方签字代领。

三、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按下列方式处理：

1、若承包方未按要求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方核实后，先从承包方剩余承包费用（工程款）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然后从承包方剩余承包费（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工资总额2倍的垫付费。

2、若因承包方原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上访事件发生，视为承包方违约，每发生一次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承担约定工程款总额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与承包方应付农民工工资无关。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发包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公章）

承包方：

（公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

地址：

1 号楼 1 号院万达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9642794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单位：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

为保证 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二台子和芦庄村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法、服从行业管理，接受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文明施工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发包方的责任

- （一）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不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单位。
- （二）审查施工单位施工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安全文明技术措施。
- （三）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抢险、救人及现场保护等相关工作。
- （四）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中的问题，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条 承包方的责任

- （一）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重视施工扬尘管理。
- （二）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全过程监督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总责。
- （三）项目部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劳务队管理人员及各施工班组进行对重污染天气的危害、预防措施及各种注意事项的教育。并对当空气重污染来临时，根据污染等级的不同，对项目部采取的不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
- （四）空气重污染预警四级（蓝色）应急措施：预测未来1天出现重度污染。
 - 1、张贴四级预警警示牌，提示管理人员减少户外活动。
 - 2、合理安排施工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定时对现场进行检查。
 - 3、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重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上、下午各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工作，在现场派保安监督、控制道路运输遗撒，控制车速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 4、遇土石方施工时，重点加强管理，两小时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工作。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水清理，并保证完全覆盖完毕，无遗撒现象出现。负责专人上下午定时对现场情况进行巡查。
- （五）预警三级（黄色）应急措施：预测未来1天出现严重污染或者持续3天出现重度污染。

1、张贴三级预警警示牌，提示管理人员减少户外活动。执行项目有车职工的限行规定。合理安排工作减少驾车出行，尽量避免公车的使用。提示驾车职工在驻车时及时熄火。

2、合理安排施工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建筑拆除作业的施工。不定时对现场进行检查。

3、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重视施工扬尘管理，控制粉尘排放。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上、中、下午各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工作，在现场派保安监督、控制道路运输遗撒，控制车速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如遇土石方施工时，停止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并对裸露的土方进行洒水、及时覆盖绿网，减少扬尘的污染。专人负责上、中、下午定时对现场情况进行巡查。

（六）预警二级（橙色）应急措施：预测未来持续3天交替出现重度污染或严重污染。

1、张贴二级预警警示牌，提示管理人员减少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合理安排工作减少驾车出行，公车错开二级预警的时间段使用。提示驾车职工在驻车时及时熄火。

2、合理安排施工生产、停止污染工序生产。将全部人员安排至地下室或封闭的空间内进行其他作业，并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建筑拆除作业的施工。停止渣土车等大型易造成扬尘的车辆运输。不定时对现场进行检查。

3、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重视施工扬尘管理，控制粉尘排放。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每隔2小时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工作，在现场派保安监督、控制道路车辆车速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如遇土石方施工时，停止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并对裸露的土方进行洒水、及时覆盖绿网，减少扬尘的污染。专人负责每2小时现场巡视一次。

（七）预警一级（红色）应急措施：预测未来持续3天以上出现严重污染。

1、张贴一级预警警示牌，提示管理人员减少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合理安排工作减少驾车出行，职工执行单双号限行政策，公车禁止在一级预警的时间段使用。提示驾车的职工在驻车时及时熄火。为生产人员熬制桔梗汤。桔梗茶等，提高人员身体免疫力。

2、合理安排施工生产、停止污染工序生产。将人员安排至地下室或封闭的空间内进行其他作业，并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建筑拆除作业的施工。停止渣土车等大型易造成扬尘的车辆运输。停止室内外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实行弹性工作制，停止露天作业，将工作时间由8小时调

整至6小时。不定时对现场进行检查。

3、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重视施工扬尘管理，控制粉尘排放。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要不定时的进行洒水降尘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的湿润。在现场派保

安监督、控制道路车辆车速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如遇土石方施工时，停止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并对裸露的土方进行洒水、及时覆盖绿网，减少扬尘的污染。专人负责每2小时现场巡视一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未按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执行，发包方均有权书面对承包方提出隐患整改通知，承包方不能及时整改或不进行整改的，视为违约发包方可以按合同规定扣款，并向相关执法部门通报，同时可安排其他单位对隐患进行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书为工程施工协议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公章） 承包方：
（公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 地址：
1 号楼 1 号院万达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9661628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包号：）中参加磋商。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项目经理
		大写	小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派项目组团队表

1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注： 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
组主要人员须按照附件12-2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
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或资格证书	
职务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采购人服务时间	
学历：_____，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职业资格：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获奖情况					
4、目前承担的工作					

备注：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主要人员需分别填写本表，并后附相关证书。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近三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注：1. 投标人须提供上表所列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关键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与他人形成联合体实施的，应当说明在业绩中的工作内容和联合体中所起的作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 男 ☐ 女 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内资
供应商特殊性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 ☐ 其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